附件3

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5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
| 6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7 |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8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  3.没有违法所得；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